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08 元（含税）；

A 股每股转增 0.2 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转增）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转增）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025,416,404.68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80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700,369,34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916,398,887.2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58.03%。

2.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公积金转增 2 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700,369,340 股，本次送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3,240,443,208 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2020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我们同意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未来的资金需要、公司发展阶段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